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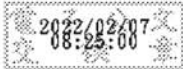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勞動部函 (0011875A00_ATTCH1.pdf、
0011875A00_ATTCH2.pdf、0011875A00_ATTCH3.pdf、001187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
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
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17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函及勞動
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607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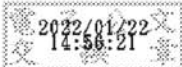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勞動部函 (A09000000E_111000771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0771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0771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函及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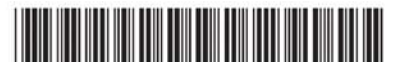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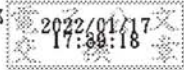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001084B-0-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17日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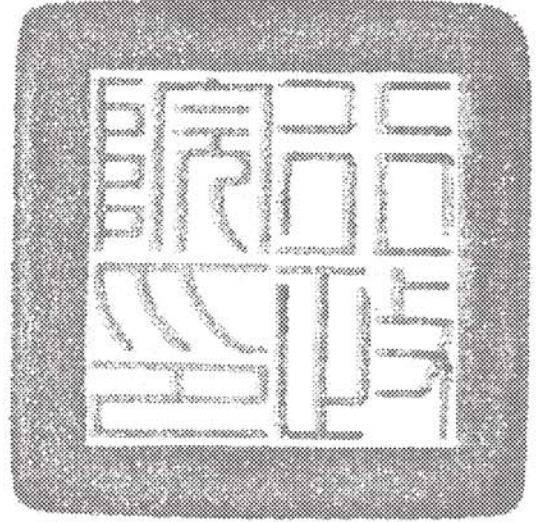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22/01/18
18:12:43

